

# 崇越电通股份有限公司

## 背书保证作业程序

### 第一条：目的

为加强办理背书保证之财务管理及降低经营风险，爰依行政院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局(以下简称证期局)之规定，订定本作业程序，并应依所定作业程序办理。

###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作业程序所称之背书保证包括：

一、融资背书保证。

(一)、客票贴现融资。

(二)、为他公司融资之目的所为之背书或保证。

(三)、为本公司融资之目的而另开立票据予非金融事业作业担保者。

二、关税背书保证：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关关税事项所为之背书或保证。

三、其他背书保证：无法归类列入前二项之背书或保证事项。

公司提供动产或不动产为他公司借款之担保设定质权、抵押权等，亦应依本作业程序办理。

### 第三条：背书保证之对象

本公司背书保证之对象，以下列公司为限：

一、有业务关系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之股份超过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间接对公司持有表决权之股份超过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达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间，得为背书保证，且其金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间背书保证，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于承揽工程需要之同业间或共同起造人间依合约规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资关系由全体出资股东依其持股比率对被投资公司背书保证者，或同业间依消费者保护法规范从事预售合约之履约保证连带担保者，不受前二项规定之限制，得为背书保证。

前项所称「出资」，系指本公司直接出资或透过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资。

前述第二、三项所称子公司及母公司，应依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之规定认定之。

公开发行公司财务报告系以国际财务报导准则编制者，本程序所称之净

值，系指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规定之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业主之权益。

#### **第四条：背书保证之额度**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得对外背书保证之总额，以不超过(不含)本公司净值百分之五十。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得对单一公司企业背书保证之限额不超过(不含)本公司净值之百分之二十，并不超过(不含)被担保企业实收资本额之百分之三十；如因业务往来关系从事背书保证者，以不超过(不含)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一年度之业务往来金额为限，所称业务往来金额系指双方间进货、销货或其他业务交易金额孰高。

#### **第五条：决策及授权层级**

- 一、本公司办理背书保证时，应先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始得为之，并将办理情形及有关事项，报请股东会备查。
- 二、如为配合时效需要，得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新台币参仟万元内先予决行，事后提报次期董事会追认，并将办理情形于次年度股东会提报备查。
- 三、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达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条第二项规定为背书保证前，并应提报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后始得办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间背书保证，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已设置独立董事，其为他人背书保证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并将其同意或反对之明确意见及反对之理由列入董事会纪录。
- 五、本公司办理背书保证若因业务需要而有超过本作业程序所订额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业程序所订条件者，则必须先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及由半数以上之董事对公司超限可能产生之损失具名联保后始得为之，并应修正本作业程序，提报股东会追认；股东会不同意时，应订定计划于一定期限内消除超限部份。

#### **第六条：背书保证办理程序**

- 一、办理背书保证时，财务单位应依背书保证对象之申请，述明背书保证公司之名称、承诺担保事项、风险评估结果、背书保证金额、取得担保品内容及解除背书保证责任之条件与日期等有关背书保证及注销事项，并应逐项审核其资格、额度是否符合本作业程序之规定，并办理征信工作后，呈请董事长批准后送董事会决议通过，再行加盖本公司之印鉴，财务部门并应建立备查簿详载上述事项，并将相关文件建档备查。

二、评估项目包括：

- (一)、背书保证之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因业务往来关系从事背书保证，其背书保证金额与业务往来金额是否相当。
- (三)、对本公司之营运风险、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之影响。
- (四)、是否应取得担保品及担保品之价值评估等。

三、本公司财务部门应搜集并分析各被背书保证者之营运数据，提供董事会参考。

四、本公司背书保证经办人员将前项相关资料及评估结果汇整，若办理背书保证当时之累计余额尚未超过所订额度，则呈请董事长裁示后办理，嗣后提报次一董事会追认；若背书保证累计余额已超过所订额度时，依第五条第四项办理。

五、财务单位应就背书保证事项建立备查簿，就背书保证对象、金额、董事会通过或董事长决行日期、背书保证日期及依本作业程序应审慎评估之事项，详予登载备查，有关之票据、约定书等文件，亦应影印妥为保管。

六、被背书保证企业还款时，应将还款之资料照会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证之责任，并登载于背书保证备查簿上。

七、背书保证日期終了前，财务部应主动通知被背书保证者，将留存银行或债权机构之保证票据收回，并注销保证有关契据。

八、财务单位应评估并认列背书保证之或有损失且于财务报告中适当揭露背书保证信息，并提供签证会计师相关数据，以供会计师实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当之查核报告。

**第七条：印鉴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应以向经济部申请登记之公司印章为背书保证之专用印鉴章，该印鉴章应由经董事会同意之专责人员保管，变更时亦同。

二、背书保证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核决后，财务单位应依「印鉴管理程序」之规定钤印或签发票据。

三、对国外公司为保证行为时，公司所出具之保证函则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

**第八条：办理背书保证应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之内部稽核人员应至少每季稽核『背书保证作业程序』及其执行情形，并作成书面纪录，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应即以书面通知各监察人。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变更，致背书保证对象原符合本作业程序第三条规定而嗣后不符合，或背书保证金额因据以计算限额之基础变动，致

超过本作业程序第四条所订额度时，则稽核单位应督促财务单位对于该对象所背书保证之金额或超限部份，应于合约所订期限届满时或订定于一定期限内全部消除，将相关改善计划送各监察人，并依计划时程完成改善及呈报董事会。

#### **第九条：公告申报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财务单位应将上月本公司及子公司背书保证余额输入公开信息观测站。

二、除按月公告申报背书保证余额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办理背书保证金额达下列标准之一时，财务单位应于事实发生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办理公告申报并输入公开信息观测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书保证之余额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单一企业背书保证余额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单一企业背书保证余额达新台币壹仟万元以上且对其背书保证、采用权益法之投资账面金额及资金贷与余额合计数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书保证金额达新台币参仟万元以上且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属国内公开发行公司者，该子公司有前项第四款应输入公开信息观测站之事项，应由本公司为之。

所称「公告申报」系指输入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局指定之信息申报网站（公开信息观测站）。

本程序所称事实发生日，系指签约日、付款日、董事会决议日或其他足资确定背书保证对象及金额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条：对子公司办理背书保证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拟为他人背书保证者，亦应订定本作业程序并依本作业程序办理；惟净值系以子公司净值为计算基准。

二、子公司应于每月十日(不含)前，编制上月份为他人背书保证明细表，并呈阅本公司。

三、本公司内部稽核人员应至少每季稽核『背书保证作业程序』及其执行情形，并作成书面纪录，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稽核单位应将书面数据送交各监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员依年度稽核计划至子公司进行查核时，应一并了解子公司为他人背书保证作业程序执行情形，若发现有缺失事项应持续追踪其改善情形，并作成追踪报告呈报管理阶层主管。

#### **第十一条：罚则**

本公司为他人背书保证业务之主办人员违反本作业程序时，连同该职务之直属主管，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办法提报考核，并视其情节轻重一并惩处之；本公司视情况考虑采取法律途径追究相关责任。

#### **第十二条：实施与修订**

本作业程序经董事会通过后，送各监察人并提报股东会同意，如有董事表示异议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者，本公司应将其异议并送各监察人及提报股东会讨论，修正时亦同。

另本公司已设置独立董事，依前项规定将本作业程序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纪录载明。

#### **第十三条：实施与修订**

本公司已设置独立董事，于第八条第一项及第十条第三项规定，通知各监察人事项，应一并书面通知独立董事；于第八条第二项规定，送各监察人之改善计划，应一并送独立董事。

#### **第十四条：修订日期**

本处理程序修订于2020年5月22日